（上接97版）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2024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宗祥先生，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张昆女士，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慧君女士，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38万元（含税），较2025年度增加1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16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2万元（含税）。以上服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与《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记录；

3、亚普股份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事务所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丁后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要求，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同意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5年度，公司总经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勤勉尽责，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同意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同意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要求，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同意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同意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2025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同意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5年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要求，结合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同意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合规管理暨法治建设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5年度合规管理暨法治建设工作报告。

9、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完成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工作，同意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0、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289,205,906.02元，其中2025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379,597,925.70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508,219,56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7,876,847.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03,449,900.60元；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00,015,4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03,465,373.60元，占母公司2025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比例为79.94%，占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7.4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注销（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03,449,900.60元，占母公司2025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比例为53.60%，占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8.52%。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送红股。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满足前提条件的情况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1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系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丁后稳先生、彭慈湘先生、仝泽宇先生均任职于公司关联法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该3名董事均系本议案之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公司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持续评估，同意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丁后稳先生、彭慈湘先生、仝泽宇先生均任职于公司关联法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该3名董事均系本议案之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公司对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持续评估，同意关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丁后稳先生、彭慈湘先生、仝泽宇先生均任职于公司关联法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该3名董事均系本议案之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同意公司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海外投资控股企业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

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丁后稳先生、彭慈湘先生、仝泽宇先生均任职于公司关联法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该3名董事均系本议案之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公司对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持续评估，同意关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丁后稳先生、彭慈湘先生、仝泽宇先生均任职于公司关联法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该3名董事均系本议案之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同意关于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7、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丁后稳先生、彭慈湘先生、仝泽宇先生均任职于公司关联法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该3名董事均系本议案之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的议案》。

基于业务发展及可能的变动因素的考虑，同意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8、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19、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财务审计服务收费116万元（含税）。

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服务收费22万元（含税）。

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

公司根据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同意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

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

2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同意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核查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认为在任独立董事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核查专项意见》。

2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符合管理要求，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结合相关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5、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修订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并将制度名称更新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6、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7、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丁后稳、徐平、彭慈湘、赵政、张鸿滨、仝泽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8、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伯圣、崔吉子、纪小龙、刘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或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9、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下午在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

以上第1、10、11、14、18、19、20、25、27、28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记录；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股份、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以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与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2026年，公司坚持战略引领，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在守住燃油系统基本盘的同时，锚定汽车产业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三大趋势，通过深化供应链整合、推动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加速实现价值链整体升级，公司致力于构建以“储能系统＋新能源核心部件集成”为核心驱动力的新兴业务格局，打造具备高水平国际化运营能力与强大产业协同效应的可持续发展生态。

一、聚焦主业，稳步提升经营质量

（一）深化技术攻坚，筑牢竞争优势

在传统核心业务领域，公司将持续聚焦燃油系统主业，保持并扩大市场份额的领先地位，并向技术纵深发起攻坚。公司通过对标行业一流企业，识别出在先进材料应用、精密制造工艺、创新结构设计、高效系统集成等局部领域存在的技术短板，并将集中优势资源进行定向补强，实施重点技术突破计划，强化以高性能复合材料、精密流体控制技术和先进轻量化解决方案为核心的底层技术研发能力，致力于打造独特且难以复制的技术壁垒，确保公司燃油系统业务即使在存量竞争的市场环境下，依然能凭借卓越的性能表现、可靠的品质以及优异的综合成本优势，巩固并扩大基本盘，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全球布局，提升响应能力

全球化运营是公司服务客户、快速响应市场的重要基石。目前，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共运营27个生产基地（其中海外9个），并设立了7个工程技术中心（其中海外4个）。通过紧密围绕主要客户群所在地的战略布局，公司已形成了贴近客户、辐射区域的生产供货网络，深度融入客户供应链，对客户的技术需求、订单及服务要求实现即时、精准的响应，极大地提升客户满意度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夯实质量根基，追求卓越绩效

质量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公司已通过了包括ISO9001、VDA6.1、IATF16949在内的国际权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全面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在生产与管理中深度融合精细化、数字化理念，积极构建创新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持续推进全球化质量标准的建设与统一，公司实现了质量管理水平的系统性提升。在产品质量的关键绩效指标上，如产品一次合格率、百万产品缺陷数（PPM）等，公司持续保持在行业领先地位，全球顾客满意度及质量评价得分也位居行业前列。

（四）巩固客户关系，保障稳健增长

稳定的客户群是公司业绩稳健增长的压舱石。经过数十年的深耕与发展，公司已与大众、通用、福特、斯特兰蒂斯等国际知名车企，以及奇瑞、长安等国内领先汽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固、互信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此同时，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客户开拓取得显著成效，已成功进入多家国内知名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客户基础实力雄厚、地域分布全球均衡、产品需求结构多元，这种优质、分散的客户结构有效平抑了单一市场或客户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公司市场份额的稳固与经营业绩的持续、健康增长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创新增效

（一）拓展新域，加速培育增长新动能

公司清醒认识到，当前汽车燃油系统业务在全球范围内已步入存量竞争阶段。为开辟新的增长空间，公司已将新业务发展确立为未来增长的核心引擎。2026年，公司将全力推进热管理系统、储氢系统、电池包组件等关键战略方向的规模化落地，加速前沿技术成果向规模化量产订单的转化。公司将紧密跟随国内领先主机厂的全球化出海步伐，以前瞻性视野主动布局海外新兴市场，将新业务的开拓与公司整体全球化战略深度融合，系统化构建并夯实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打造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力。

（二）自主创新，构建核心竞争壁垒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技术发展路线，依托国内外工程技术中心的研发支撑，聚焦主业持续提升产品技术“含金量”，着力攻关并解决行业“卡脖子”技术难题，累计形成了数量众多的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公司已具备行业领先的系统集成能力和核心零部件的自研自制能力，形成了设计灵活、成本领先、品控优良、制造稳定、响应快速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将依托重视研发与创新的企业文化、跨专业综合型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研发与测试装备、完善的研发体系，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三）提升效能，深化智改数转与AI赋能

在现有“智能制造与数字化转型”的坚实基础上，2026年公司将从“系统建设”阶段全面转向“价值创造”阶段，打通研发、生产、供应链等环节的数据孤岛，实现全价值链数据的高效流通与深度分析，让数据真正服务于精准决策和精益运营。公司将积极拥抱人工智能技术革命，要求各业务单元和职能部门在落地具体的AI应用场景，如，在研发设计环节推广AI辅助设计与仿真，在管理运营端实现流程自动化与智能生产排程，切实将AI技术转化为降低成本、提升质量、优化效率的实际成果，驱动运营模式的深刻变革。

（四）增强动能，激发组织与人才活力

为有效支撑战略转型，公司将以新成立的项目工程部为核心枢纽，在全公司范围内推广集成化、平台化的项目管理模式，打破传统部门墙，赋予面向市场和客户的一线团队更大的自主决策权。同时，公司将同步优化激励与考核机制，将新业务突破、关键技术攻关、运营效率提升等核心战略目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显著提升相关激励权重，从而充分激发全体员工的创新潜能与奋斗精神。通过系统化的人才梯队建设与跨领域、跨部门的协同作战机制，公司将凝聚起支撑公司战略转型的强大内生动能，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组织与人才基础。

三、坚持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一）优化治理结构，推动科学决策

为持续提升治理效能，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对治理架构进行了系统性优化调整。自2025年11月底起，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原监事会的监督职权依法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相关议事规则已同步废止。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董事会成员方面的专业背景结构，确保外部董事占多数，涵盖财务管理、汽车产业、法律实务、国际运营及上市公司治理等多元领域，增强董事会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将持续优化运作机制，确保其专业职能得到充分发挥，形成决策科学、监督有效、权责清晰的现代企业治理架构。

（二）健全制度体系，筑牢合规根基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以《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主体议事规则为主体，以授权管理、决议执行、信息披露等配套制度为支撑的治理制度体系，并向子公司有效延伸。公司以“制度＋清单”模式完善授权机制，清晰界定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通过落实子公司董事会职权、优化委派董事及管理人员机制，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同时，建立完善的会议议案审查制度，规范股东行为，加强对参股公司的治理监督。公司将组织各投资企业定期开展全方位经营业务合规风险排查，及时发现并整改潜在风险，构建系统化的合规管理体系。

（三）提升运营效能，优化决策机制

公司将着力提高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效能，将董事会定期会议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工作有机结合，制定科学合理的全年会议计划，明确必审议题清单。在董事会议案管理方面，进一步优化议案质量标准和审议流程，制定专项管理制度及模板格式指引，确保议案从源头就符合监管要求和规范标准。在议事程序上，继续完善民主决策机制，在会前充分征求独立董事意见，会议期间确保经理层随时接受质询，鼓励每位董事充分发表意见，最后由董事长总结决策，确保每项重大决策都经过充分讨论、科学论证，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整体效能和决策质量。

四、聚焦“关键少数”，强化责任担当

（一）完善薪酬机制，强化激励约束

为构建更为科学合理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将通过强化经营管理层“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加强管理层与企业之间的风险共担与利益共享、建立经营业绩与薪酬回报的紧密挂钩机制、健全内部追责机制以及引入与投资者利益直接相关的考核指标，系统性优化公司治理。具体措施包括：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薪酬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薪酬水平与企业竞争力相适应；坚持收入与责任、绩效挂钩，建立与岗位责任、承担责任和业绩考核结果相匹配的薪酬分配机制，合理拉开薪酬水平差距；坚持统筹兼顾，科学运用薪酬管理、考核评价工具，引导企业科学发展，注重发展质量，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公司将兼顾当期经营效益与长期持续发展，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兑现紧密结合，引导管理层注重发展质量，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绩效薪酬追索与扣回机制，一旦触发相关条款，相关责任人将承担相应责任，其已获得的薪酬可能面临追索与调整，以强化责任闭环。

（二）优化考核方案，激发管理活力

为确保“关键少数”的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公司将聚焦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采取一系列针对性措施。首先优化并严格执行经营层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进一步强化战略导向与价值创造，加大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股东回报、创新突破、运营改善等关键指标的直接关联度，确保激励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充分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此外，公司将定期组织开展面向“关键少数”的专项培训与教育活动，围绕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公司战略、合规治理、领导力发展等核心主题，持续提升其专业素养、综合管理能力与责任担当意识，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经营管理队伍。

（三）健全监督体系，压实管理责任

为保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公司将优化内部监督机制。通过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对管理层的监督职能，强化内部审计、纪检监察与合规部门的协同监督作用，并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督效能，着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网络，有效防范权力滥用、决策失误和腐败风险。同时，公司将致力于完善责任追究体系。在明确岗位职责与权限边界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规范，确保各项责任有据可依、追责有度。通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评价与职务任免、薪酬兑现、责任追究紧密结合，确保“关键少数”的责任能够有效落地，真正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从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和制度保障。

五、增加投资者回报，分享经营发展成果

（一）坚持稳健分红，持续稳定回报

公司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致力于通过持续稳健的经营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自2018年上市以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坚持执行稳健、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已连续7年、累计实施9次现金分红，分红总额达18.73亿元人民币，上市以来平均分红率达到51.93%，派息融资比为267.47%，以实际行动切实回报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二）落实定期分红，增强股东信心

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将严格执行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2025年度，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79,409,742.40元，并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派发现金红利25,573,053.20元。2026年，公司将在依法合规、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划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通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公司将切实增强投资者的持股信心和市场获得感。

（三）完善回报机制，共享发展成果

2026年，公司将继续秉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将综合考虑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投资计划等多种因素，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公司将持续通过稳健经营提升内在价值，并通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等方式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增进市场认同

（一）深化合规信披，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为持续增强公司透明度，公司将继续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市场信任，自上而下持续强化严谨、规范、透明的信息披露意识，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2026年，公司将严格遵守监管要求，确保所有应当披露的信息，特别是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治理、风险等关键信息，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传递给市场。公司将持续优化信息披露流程，加强内幕信息管理，防范泄露风险，致力于以更高标准的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坚实可靠的依据。

（二）创新互动机制，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置于公司治理的重要战略位置，充分尊重并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和创新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在常态化召开年度、半年度及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基础上，积极策划投资者现场交流、线上视频交流等多种形式的互动活动。同时，公司将持续维护并高效利用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公开邮箱、官方网站及新媒体等多元化沟通渠道，确保投资者能够便捷、顺畅地获取公司信息、表达关切。公司计划在2026年努力保持与投资机构、券商分析师、个人投资者的高频次、高质量沟通，并提升沟通的深度与实效，构建长期、稳定、互信的投资者关系。

（三）践行ESG理念，彰显可持续发展价值

公司将坚定